

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武汉达梦数据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梦数据”、“发行人”或“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4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中证网,http://www.cs.com.cn/;中国新闻网,http://www.cnnews.com.cn/;证券时报网,http://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http://www.zqrb.cn/;经济参考网,http://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http://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达梦数据

(二)扩位简称:达梦数据

(三)股票代码:688692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7,600.00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900.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新股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因原始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保荐人跟投股份锁定期为24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428.5053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8.8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市盈率及市销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的比较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

1、16.74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8.0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2.32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4.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1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截至2024年5月28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16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6.12倍。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 股票 收盘价 (元/股)	2023年 扣非前 EPS (元/股)	2023年 扣非后 EPS (元/股)	对应 2023年 的静态 市盈率 (扣非前)	对应 2023年 的静态 市盈率 (扣非后)
688083.SH	中望软件	76.03	0.5062	—	150.20	—
688031.SH	星环科技-U	42.20	—	—	—	—
688111.SH	金山办公	265.10	2.8534	2.7333	92.91	96.99
688562.SH	航天软件	14.44	0.1464	0.0680	98.63	212.35
430208.NQ	优炫软件	1.48	—	—	—	—
ORCL	Oracle	885.14	21.9963	23.7554	40.24	37.26
MDB	MongoDB	2,388.00	—	—	—	—
算术平均值					77.26	115.53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4年5月28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T-3日(5月28日)总股本;

注3:因星环科技、优炫软件、MongoDB扣非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均为负值,中望软件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负值,因此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扣非前后的静态市盈率的算术平均值时将上述数据剔除;

注4:可比公司的股票收盘价、扣非前/后EPS以人民币计量,汇率采用2024年5月28日(T-3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中间价:1美元=人民币7.1101元;

注5:Oracle为美国纽交所上市公司,其会计年度为每年的5月31日至次年的5月31日。

本次发行价格86.96元/股对应的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24.09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46.12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3年平均静态市盈率(扣非后)115.53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四)融资融券风险

科创板股票自上市首日起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29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股权分置改革项目 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收到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根据函件内容,鉴于原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黄涛先生工作变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李新凯先生接替黄涛先生担任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项目保荐代表人,履行相关责任。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附:李新凯简历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战略客户融资部执行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9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工作,先后参与凌云股份(600480.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北方创业(600976.SH)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西安旅游(000610.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开元投资(000516.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吉电股份(000875.SZ)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奥士康(002913.SZ)IPO项目等。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21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886,75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810,747.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7	—	2024/6/18	2024/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重要提示:

1.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2006年2月14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西安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旅集团”)、浙江博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涛”)和西安江洋商贸公司(以下简称“江洋商贸”)等3位非流通股股东为当时未明确表态同意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118位股东按一定比例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在支付完成后,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经2007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提出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以现有总股本167,597,9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739282股,共计转增股本29,150,001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196,747,901股。其中,118位非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转增股份以归还股权分置改革时西旅集团、浙江博涛、江洋商贸支付的垫付对价(已全部归还完毕),其他股东均按比例获得转增。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获付3.2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此次获得的对价不需要缴纳税。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会议日期: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2006年1月10日召开的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6年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变动情况

1994年,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位自然人以“西安碑林福富家具厂”名义购买公司股票3,000股,后经1997年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按公司当时股本8,830万股为基数,提取资本公积金6,181万元,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转增7股,法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增加至5,100股。

由于后续经营中西安碑林福富家具厂变更为西安福富卡拉OK歌舞厅,并被工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使股东无法行使所持股份的合法权益。2023年4月25日由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为上述法人股东出具民事判决书,确认其所持股份权益。2024年1月,以上1位自然人经法院执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过户手续。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7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申报,红利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53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7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99899

特此公告。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1日

原法人股单位名称 过户到法人单位名称/自然人

西安碑林福富家具厂 曹军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曹军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 1. 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注销限售股份。 2. 同意并承诺自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个月内不再上市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股后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承诺已履行完毕。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1位非流通股股东均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并注销限售股份,2006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全部内容,待将本公司限售股份自2006年2月14日起解除上市流通股,获得上市流通股后十二个月内未上市交易,承诺已履行完毕。

四、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14日。

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5,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

3. 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	本次上市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量占流通股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股)
曹军	5100	5100	0.0035	0.0022	0.0022	0

五、股东变更后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股改解除限售情况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股实施日	本次解除限售已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未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数量变化比率(%)
曹军	5100	0.0022	0	0

2. 股改实施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年度(或上市日期)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数	该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该次解除限售股份占解除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2007年2月17日	11	27,109,142	16.18
2007年12月18日	20	2,154,410	1.095
2008年3月11日	3	22,055,135	11.21
2008年11月20日	12	555,050	0.28
2009年11月9日	9	54,249,121	27.57
2009年11月27日	26	460,700	0.23
2010年5月27日	55	555,940	0.27
2010年12月16日	2	27,280	0.01

2011年5月4日	21	231,200	0.12
2012年6月20日	43	470,000	0.24
2013年6月23日	8	284,100	0.15
2015年6月23日	1	51,000	0.02
2015年12月23日	4	221,000	0.09
2016年2月25日	7	40,000,000	36.90
2016年4月10日	15	86,700	0.04
2016年10月11日	2	36,550	0.0154
2021年12月7日	9	40,800	0.0173

注:2016年2月25日40,000,000股解除限售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

六、国信证券关于西安旅游股改部分限售股份解禁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安旅游的相关股东目前均已严格履行并执行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西安旅游相关股东所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将不影响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各项承诺。

七、其他事项

1.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 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 解除限售股份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相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八、备查文件

1.《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2.《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29号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11日起增加国金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安享天禧定期开放债券投资基金A	018011
2	交银施罗德安享天禧定期开放债券投资基金C	018012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西安旅游 公告编号:2024-29号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06月11日起增加华宝证券为旗下基金的销售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适用基金代码
1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20886
2	交银施罗德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20887

注:在遵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前提下,销售机构办理各项基金销售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业务类型及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内容(如有)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 (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者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6月11日